

## 三十八年曠野飄流

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，共有三十八年(申二：14)

從何烈山經西珥山，到迦底斯巴尼亞，只不過十一天的路程，起始很快；但從那裡往前，到鹽海(死海)東南的撒烈溪，其間的一段距離不遠，但以色列人竟走了三十八年。當然，這還是有好的嚮導，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為他們的眼目，為他們引路(民一〇：29-32)。他們是怎麼走的？

### 要知道自己的地界

在神的旨意以外繞圈子，犯了許多的錯誤，在進到應許之地以前，可以使我們知道甚麼不是神的旨意。神要以色列人知道，西珥是神給以掃子孫為業的，亞珥是神賜羅得子孫摩押人為業的，亞捫人也有他們的地業。神的兒女不能羨慕別人，也不該妒忌別人為甚麼先得了地上的成就。(申二：4,5,9,19)

### 勿以屬地福分為足

從出埃及，經曠野四十年，神都供應以色列人生活上的需要。在外邦人看來，這是很大的賜福；但對神的兒女來說，那是曠野的熬煉，是浪費了的年月，是違背神的懲罰。神實在養活了他們，他們所帶的牛羊，也滋生繁多；不過，得了普通的福，而倒斃曠野。屬神的人不應該以地上的福分為足，應在屬靈上求進。(申二：7)

### 可從外邦人學功課

以掃是雅各得哥哥，摩押和亞捫的先祖，是亞伯拉罕姪兒羅得的後裔，都不是當地的原住民。以掃的子孫除滅了住西珥的何利人；

摩押人除滅了原住的以米人；亞捫人除滅了散送冥人(利乏音人)。這三族的原住民，都像迦南地的亞衲人一樣，屬於偉人的體型；但都不是不能勝過的理由。神的子民豈不更當如此？那能畏縮不前，沒有出息？(申二：10-12;20-23)

## 體驗耶和華的大能

神子民有神的同在；神所賜的是剛強的靈，只要靠主奮勇前往，必然得勝。希實本王西宏，不容以色列人前進，就被完全除滅，“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”，真是得勝有餘；惟有神命定以外的，不能妄取。(申二：24-37)

聖經告訴我們：“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”(林前一〇：13)神量過我們的信心，不會叫我們面對不能勝過的仇敵。信靠祂，不枉費年日，去得主應許之地。